

申 訴 人：陳鴻明

出生年月日：〇〇〇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

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

通訊住址：〇〇〇

原措施學校：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11 年 6 月 7 日 〇〇〇 號函停聘一年之措施，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 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專審會應不予受理，並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學校：一、申請文件、資料不全或程序不完備，經通知學校於七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二、經學校調查完竣，復申請專審會調查。三、非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案件。」「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下稱運作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是教師專業審查會（下

稱專審會)之召開有其前提要件，倘有未符，其召開即非適法。申訴人因過往○生、○生之案件，原措施學校均已完成校內調查，並多次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下稱考核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審議，並無原措施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之情形，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下稱教育局)自無依前開運作辦法第14條第3項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之情形。系爭專審會之召開，與法定要件不符，自非適法。

- (二) 申訴人於111年5月19日始獲教育局公文通知將於同年月20日(即隔日)召開系爭專審會，期間僅間隔1日，顯嚴重侵害申訴人準備系爭專審會之權益。且申訴人自接獲教育局通知至原措施學校停聘1年之措施，原措施學校皆以保密為由，拒不提供相關教評會及考核會會議紀錄，是以影響申訴人後續申訴之請求。
- (三) 申訴人就○生、○生等案，業經原措施學校兩度教評會決議不通過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詎系爭專審會就同樣的○生、○生等案再次為審查，並作成停聘1年之決議，顯然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及一事不二罰原則。
- (四) ○生就學期間，教師法並無教師因體罰學生而得予以解聘或停聘之規定，系爭專審會以申訴人疑似體罰○生為由，決議申訴人應停聘1年云云，顯有以新法評價舊法時期行為之違法。
- (五) 綜上所述，申訴人絕無對任何學生(包含○生、○生)施予體罰，帶班情形為歷來導師班之學生、家長所肯認。故懇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下稱申評會)審酌上情，不應單憑漏洞百出之調查報告，輕易將處罰加諸申訴人，以保障教師之工作權。

(六)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經申訴人於會議補正如下：

撤銷原措施學校 111 年 6 月 7 日 ○○○ 號函停聘一年之措施，並另為適法之措施。

##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 原措施學校於 111 年 2 月 10 日收悉教育局同年 9 月 9 日來函，依說明五：審酌原措施學校針對申訴人涉體罰 ○ 生案之各次教評會與考核會紀錄等資料，以及教師法與教育部於 110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6425 號函示等相關規定，申訴人體罰學生已非單一案件，原措施學校教評會及考核會應就申訴人整體教學與輔導管教學生行為及教師職務義務等情做整體性綜合評估，使申訴人應負之責任獲得全面性且周延之衡量，爰交回原措施學校重行審議或復議；並於 111 年 2 月 23 日前將全案辦理情形及相關資料報局憑辦。
- (二) 原措施學校於 111 年 2 月 21 日召開 110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經委員充分討論後表決，認未達解聘之程度及停聘之必要，最後決議移送考核會審議。原措施學校遂召開 110 學年度第 7 次考核會，經委員充分討論後表決決議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下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3 目決議記過一次，但依據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4 項懲處權行使期間已逾 3 年不予追究，並函覆教育局教評會及考核會決議之情形。
- (三) 教育局於 111 年 6 月 1 日函轉知原措施學校依據教師法第 26 條及專審會決議，申訴人有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情形，停聘 1 年，據此原措施學校即函報教育局並函知申訴人專審會決議。其後教育局函知原措施學校申訴人停聘 1 年准予照辦，原措施學校於同年 7 月 7 日函知申訴人，並於 7 月 11 日送達申訴人。
- (四) 原措施學校於召開教評會及考核會審議時均依規定通知申訴

人陳述意見，並於通知審議結果附知教示條款。據此，本件申訴為無理由，請申評會依法駁回。

## 理 由

-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2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二、次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成立之教師專業審查會（以下簡稱專審會），調查、輔導、審議下列案件：……二、主管機關提交案件：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提交之案件。」「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情形，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學校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專審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專審會審議主管機關逕行提交之案件時，於教師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必要時，得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調查、輔導；於其他規定情形，得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調查。」「專審會審議主管機關逕行提交之案件時，應依下列方式審議通過；其決議視同教評會之決議：三、有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情形者，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前經專審會依第十五條規定調查屬實者，應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主管機關應於專審會決議後，將決議通知學校，學校應依專審會之決議辦理。」教師法第 26 條第 2 項、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定有明文。

三、查教師法第 26 條規定：「……（第 2 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第 4 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規定之情形，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有關前開規定所稱「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一節，參酌最高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515 號判決有關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應審查事項，以及救濟實務上有關原則，各主管機關得依下列項目認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決議是否似欠妥適而有違法之虞：（一）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二）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三）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四）相關決策會議組成是否合法。（五）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六）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七）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八）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00166425 號函意旨參照）。

四、教育局多次退函原措施學校，要求其確依考核辦法及校事會議同意之調查報告據以慎重辦理，且亦函文陳明申訴人體罰學生非單一案件，原措施學校之教評會及考核會應就申訴人整體教學與輔導管教學生行為及教師職務義務等情做整體性綜合評估，交回原措施學校重行審議或復議。惟原措施學校之教評會

仍未依規審議，及採用充足之證據在教評會逐一參採討論，故符合前開主管機關教育局認有違法之虞逕送專審會審議之要件，專審會之召開應為適法。

五、又專審會之決議具有高度的屬人性，專審會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判斷，在無法定程序上之瑕疵或對事實之認定有何違誤，本會應予以適度之尊重。經查專審會之召開事前已通知申訴人到場陳述意見，且當日申訴人亦有到場陳述意見，對其權利之保障已為充足。另查專審會審議申訴人之體罰學生之內容係包含○生與○生，亦即專審會評價之事實為申訴人長時間多次之行為，屬於在時間上及事務本質上，或內、外關聯性之數個違反義務之行為，應予以合併觀察、綜合評價，至於是否有逾懲處時效，應以最後一個違反義務之行為終了日為斷，不得就個別違反義務行為分別計算（懲戒法院111年度懲上字第2號判決意旨參照），故就○生和○生之體罰事件綜合評價，最後一個違反義務之行為終了日為○生之106年12月期間，教師法已有解聘及停聘措施之規範，不生新舊法適用及一事不二罰之問題，故專審會為停聘1年決議亦為適法，申訴人請求撤銷原措施學校停聘1年之措施應無理由，本會應予以駁回。

六、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申訴人之申訴，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1 0 月 7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

